Department of Education

为纽约市公立学校学生提供健康服务和/或第 504 款特殊安排的指导方针
2013-2014 学年

各位学生家长、医生和健康服务提供者：

纽约市教育局与纽约市健康和心理卫生局学校健康办公室密切协作，以确保所有具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均能获得相应服务，从而保证他们能在教育环境中全面参与。为了这一目的，家长和服务提供者必须使用随附的表格来申请校内直接健康服务和/或「1973 年康复法案」504 款所规定的特别照顾。**这些表格必须交还給学生所在的学校受理。**如果学生继续需要接受所申请的在学校提供的服务，则每一个学年都必须递交一份新的申请和授权表格。为了能完成对填妥的表格进行审查并能提供临床所需的恰当服务，有关人员应遵守以下指导方针：

- 填写表格的医生/健康服务提供者应是将积极管理所要求的服务的情况的人士。
- 必须提供一份有效的纽约州、新泽西或康州执照以及医療援助和全国医疗服务提供者识别码（NPI）。如果是一名没有获得执照的实习医生（physician-in-training）填写该表格，该表格必须由一名督导医生（如主治医生）共同签名，并必须列入该督导医生的执照号码。
- 该申请表格必须列出具体要求，写得简明和清楚，使其完全能被护士理解，并使这些要求能以临床照顾负责的方式得到执行。
- 只有那些必须在上学时间中得到执行的服务才应提出申请（例如：如果药物可以在上学时间之前或者放学之后在家里施用的，就不应申请在学校里施用）。
- 顺势療法（Homeopathic）药物也不能在学校施用。
- 请注意，除非您授权学生在学校里随身携带药物，药物一般储藏在一个指定房间（即医务室）的一个上锁柜子内。
- 家长、医生、学校员工和学生必须密切配合，鼓励每一名學生都能尽可能地自我独立。如果学生能够自己使用该药物，家长应在医疗表背面的相应领域签上自己姓名的首字母表示准许。初中和高中的多数学生都应能自己根据说明使用药物（即确定以下方面：药物是正确的那种；药物的目的；应使用的正确剂量或数量；在上学时间需要使用药物的时间；能描述若不使用药物会发生的后果）。这样就能允许这些学生在上学时间不受监督而随身携带并自我独立使用仅那些必须使用的药物；然而，**严禁学生携带任何管制药物（controlled substances）。**

家长请注意：为了正确辨识的目的，请在药物施用表（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MAF）左上角贴上一张您子女最近的小照片

共有四种申请和授权表：

- 药物施用表（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简称 MAF） - 只有在涉及学生用药的申请时应当填写。涉及到哮喘症狀，健康提供者可以随本表附上一份「哮喘症狀处理计划」（Asthma Action Plan）。雾化吸入器（Asthma Action Plan）在學校外出参观活动中使用起來比较麻烦，请尽可能给出间隔裝置吸入器（inhaler and spacer）处方。
- 医疗处方治疗的提供（Provision of Medically Prescribed Treatment），非药物使用——如果申请进特殊医疗程序，包括膀胱导管抽吸、体位引流、气管抽吸、胃管喂食等，则应填写这份表格。这份表格适用于所有有护理技术含量的治疗办法。
- 糖尿病药物施用表（Diabetes 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如果为糖尿病学生要求以下任何服务，则应填写此表：血糖检测、胰岛素和/或胰高血糖素使用。
- 「第 504 款特殊安排要求」表（Request for Section 504 Accommodations）- 如果要求诸如无障碍楼层、电梯使用、测验照顾等特殊服务，则应填写此表。这一表格**不能**用于申请职业疗法、物理疗法、言语和语言疗法、心理咨询等相关服务（Related Services）。这些服务由学生的个别教育计划（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简称 IEP）恰当处理和提供。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与学校联络。感谢您的协助。